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英力特大厦 A 座 3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斌 卢万明 赵恩慧

2024 年 8 月 8 日